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80-06

修正案号：39-8821

一. 标题： 引气管路组件材料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6-0175，2016 年 8 月 31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80-36-8016，原版，2013 年 2 月 5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型号合格审定期间，引气管路系统的耐压相关试验中有两个管路失效。这失效是由于耐久性测试完成前产生疲劳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，可能导致大翼内侧外固定前缘区域泄露或超过温度限制，如结合受影响区域热空气不能有效隔离，可能降低大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开发了改进的零件，在生产线上的飞机通过执行空客改装 (mod) 66360，在役的飞机通过颁发服务通告 (SB) A380-36-8016 提供改装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用可用件替换受影响的零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对所有飞机，已完成空客 mod 66360 的除外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25 个月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6-8016 的要求，用本指令表 1 中“可接受替换件号 (P/N)”规定的可用件，替换本指令表 1 中“受影响件号 (P/N)”规定的管路组件。

表 1 管路组件更换

受影响件号 (P/N)	可接受替换件号 (P/N)
L3615003000000/100	L3615023700000/100
L3615003100000/100	L3615023800000/100

对所有飞机：

2、不得将任何列在本指令表 1 “受影响件号 (P/N)” 的管路组件安装到飞机上，根据适用性：

2.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飞机上已安装本指令表 1 “受影响件号 (P/N)” 所列管路组件的：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的替换工作后。

2.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飞机上没有安装本指令表 1 “受影响件号 (P/N)” 所列管路组件的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